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一、单项选择题

1. 以下有关法的表述中，哪项是法的本质的最终体现：（）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正式行为规范
   B. 法的内容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C. 法体现的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2. 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表述，哪项是错误的：（ ）
   A.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B. 就性质而言，法律和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性质是完全相同的
   C.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D.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3. 法的指引作用的对象是：（）
   A. 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
   B. 他人的行为
   C. 每个人自己的行为
   D. 一般人的行为

4. 下列有关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关系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A. 一个法律条文可以表述多个法律规则
   B. 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法律规则的载体，其内容就是法律规则
   C. 一个法律规则可以通过多个法律条文表述完成
   D. 并不是所有的法都表现为法律条文的形式，但所有的法律规则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

5. 下列关于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A. 法律原则没有严密的逻辑结构
   B. 法律规则对于特定案件要么适用要么不适用
   C. 法律原则的规定是具体而明确的
   D. 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都是法的要素

二、多项选择题

1.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下列说法关于法的国家意志性，正确的是：（）
   A. 法律不等同于国家意志
   B. 法律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一元的
   C. 法律可以自发形成
   D. 国家意志性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

2. 法的指引作用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引：(　　)

A. 刑法规定，强奸妇女多人的，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B. 宪法规定，公民的自由言论权不受侵犯

C.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D. 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数人继承

3. 有关法的作用的有限性，下述理由正确的有：()

(1)法律仅仅涉及人的外部行为，而不能涉及人的思想观念、认识和信仰问题。(2)法律反映客观规律，不体现人的意志。(3)法律缺乏灵活性。(4)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5)法律缺乏对社会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理。

A.(1)、(2)　　B.(1)、(3)

C.(4)、(5)　　D.(2)、(5)

4. 张成和王青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后因王青未履行义务，两人发生口角，进而升级直至动武，张成失手将王青打成重伤。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检察院对张成提起公诉，王青也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医疗费用，法院审理后判处张成有期徒刑五年，并赔偿王青所有治疗费用。有关本案的各种法律关系，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A. 张成打伤王青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相对的法律关系

B. 王青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而与张成形成的是纵向法律关系

C. 检察机关和张成之间形成的是调整性法律关系

D. 张成和王青因签订合同而形成的是双向法律关系

5. 有关“法的渊源”的下列说法，不正确的组合有：()

(1)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主要是根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作出的分类。(2)一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都构成当代我国法的渊源之一。(3)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国家政策可以作为我国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判决依据。(4)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不能被国内法院适用的法的渊源，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习惯等。(5)在我国，习惯可以成为法的正式渊源。(6)近代以来西方国家法的渊源，在英美法系国家主要是制定法，而大陆法系国家判例法成为主要的法的渊源。

A.(1)、(2)　　B.(3)、(5)

C.(4)　　D.(6)

6. 下列有关法律体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

A.《行政许可法(草案)》属于我国法律体系

B.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因此不存在法律体系

C.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D. 法律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法

第二章　法的运行

一、单项选择题

1. 在我国，立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下列哪个选项属于狭义的立法活动：（）

A. 广东省人大制定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B. 国务院废止《收容与遣送办法》

C. 深圳市人大常委制定《关于深圳市招商引资给予外商优惠办法》

D.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公司法》的活动

2. 在很多车站、码头规定："禁止随地吐痰。"从法学的角度，此规定可以解释为：在公共场所，不准在没有专门设施的地方吐痰。这一解释属于下列哪一项：（）

A. 目的解释　　B. 系统解释

C. 文法解释　　D. 限制解释

3. 下列情形中，在我国法律实施的监督体系中，属于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是：（）

A.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法院、检查案的工作进行监督

B. 人民法院对某法官的受贿行为进行审判

C. 某市人民检察院对该市某局局长的挪用公款行为起诉后，向该局提出司法建议

D. 纪检、监察部门对某检察官的违纪行为进行审查

4. 以下关于法的遵守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法的遵守的范围是由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一切具有法的效力的文件

B. 法的遵守的内容是指人们按照法的要求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

C. 守法首先必须遵守宪法，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D. 主观因素，如文化修养、道德修养在法的遵守中有重要的意义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那些主体享有向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提出法律议案的提案权：（）

A. 全国人大主席团

B. 全国人大 1 个代表团

C. 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

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 下列那些主体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

A. 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

B.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C. 国家主席

D.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

3. 为了整顿假货充斥的市场秩序，浙江省温州市（地级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整顿市场秩序的通知》。下列选项说法正确的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该通知

B.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该通知

C. 浙江省人民政府有权撤销该通知

D.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该通知

4. 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些机关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

A. 中央军事委员会

B. 最高人民法院

C. 国务院各部委

D.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

5. 根据《立法法》的要求,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那些事项作出规定：（）

A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B.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C 宪法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D.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

6. 列入全国人大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之前，提案人要求撤回。则关于撤回程序要求，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各代表团团长会议报告

B. 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

C. 说明理由，经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同意，并向大会报告

D. 说明理由，经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同意，并向主席团报告

7. 法律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三读”程序而暂不交付表决，必须符合下列哪些实质和程序条件：（ ）

A 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B. 委员长提出暂不付表决

C. 委员长会议提出暂不付表决

D. 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暂不付表决

8. 下列关于违法行为的理解，不正确的是：（ ）

A. 不同于合法行为，违法行为不一定都处于人的意志支配下

B. 法律制裁是违法行为的必然结果

C. 违法行为实际侵犯了法所保护的人类生活的共同秩序

D. 任何公民都有可能实施违法行为

9.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也是法律适用的一项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这一原则：（ ）

A. 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B. 法对全体公民，不论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地位等,在适用上一律平等

C. 要正确处理好执行政策、法律与形势的关系

D. 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

10. 法律解释由于解释主体和解释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对于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下列选项中，说法正确的有：（）

A. 是否具有普遍性意义的法律约束力是区别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的关键

B. 某诉讼法著名学者在北京一研讨会上对法律所作出的解释是非正式解释

C. 江苏省某法官在庭审中对当事人所作的法律解释是正式解释

D. 某律师在接待当事人咨询时对法律所作的解释是非正式解释

11. 关于法律推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法律推理与自然科学研究中的推理

是不一样的，法律推理是一种寻求正当性证明的推理

B. 在法律推理中，人们总是寻求尽量减少被视为专断和非理性的意志的干扰

C. 法律推理要受到现行法律的约束。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来自于判例中的法律规则，都是法律推理的前提

D. 法律推理是一种实践理性

第三章　法的演进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法产生的标志的是：（　）

A. 国家的产生

B. 权利和义务的分离

C. 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

D. 习惯的形成

2.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有：（）

A. 平等自由竞争

B. 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C. 合同自由不受限制

D. 两大法系逐步靠拢，国际立法增加，超国家组织出现

3. 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法的本位是下列哪个：（）

A. 个人本位　　B. 国家本位

C. 社会本位　　D. 义务本位

4. 我国在进行法律移植的时候，下列哪项不是移植对象：（）

A. “五五宪草”

B. 韩国 2002 年修订后的新民事诉讼法

C. 国际条约

D. 国际惯例

5. 法律意识有不同的形态，既有宏观的，也有微观的；既有传统的，也有现代的。以下几种法律意识的形态中集中反映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法律文化、法律传统，体现一个社会法制的总体发展程度的是：（　）

A. 法律思想体系

B. 社会法律意识

C. 立法意识

D. 执政党的法律意识

6. 法系是比较法学的核心概念，下列哪项是法系划分的主要理论依据：（）

A. 据以产生和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

B. 体现的阶级意志的性质

C. 外部特征

D. 历史传统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法律起源和发展的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A. 法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

B. 法律是在有了私有制和商品经济之后才出现的

C. 法律经历了与宗教、道德从融合到分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过程

D.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过程

2. 下列选项，属于最早的制定法的有：（ ）

A. 个别立法文件

B. 习惯法的整理和记载

C. 法典

D. 最主要的判决的记载

3. 法的历史类型是根据下列哪项所作的分类：（）

A. 历史传统

B. 据以产生和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

C. 外部特征

D. 体现的阶级意志的性质

4.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法律发展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A.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等法律基本原则受到限制

B. 法律规定国家可以介入经济过程，法出现社会化倾向

C. 委托立法、授权立法大量出现，享有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种权利的特殊组织出现

D. 两大法系逐步靠拢，国际立法增加，超国家组织出现

5. 下列关于法律意识的叙述，正确的是：（ ）

A. 法律意识可以相对地落后或超越于社会存在，走在经济发展的后面或前面

B. 法律意识是统治阶级的政治意识

C. 法律意识归根结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D. 法律意识是立法思想的心理基础

6. 下列哪些属于英美法系的渊源：（）

A.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

B. 德国民法典

C. 自由大宪章

D. 教会法

7. 下列关于法的现代化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A. 清政府下诏，派沈家本、伍廷芳主持修律，中国法的现代化在制度层面上正式启动

B. 外源型现代化是一个自发的、自下而上的、缓慢的、渐进变革的过程

C. 对外源型法的现代化国家来说，外来法律资源与本土法律传统文化的关系始终是法的现代化能否成功的一个关键

D. 中国近代法律是内发型的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法与原始社会规范关系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A.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都要求人们普遍遵守，并且都有一定的约束力

B.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与原始社会规范在本质上是相同的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原始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的

D.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均适用于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居民

2. 关于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A.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是法的发展的一种特殊形式

B.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法的历史类型由低级类型向高级类型依次更替

C. 马克思主义法学将人类社会存在的法

分为四种历史类型

D.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是世界上优秀的统治者和法学家选择的结果

3. 民法法系与普通法系由于各自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传统不同，因而形成了各自不同的特点。下列关于民法法系特点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A. 民法法系的判决书一般都很长，判决书最后不是由法院署名，而是由法官个人署名

B. 民法法系的法的体系一般由宪法、民法、商法、刑法、程序法等部门法构成，实体法与程序法界限清晰

C. 民法法系的司法体系比较清楚，一般都有司法部、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它们各司其职、界限分明

D. 民法法系采用审问制或讯问制，在开庭审理中，法官居于主要地位

4. 权利本位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必需的思想条件之一。下列关于权利本位的含义，正确的是：（）

A. 公民在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时，权利是起决定、主导作用的

B. 在公权和私权的关系中，私权是决定性、根本的

C. 行政机关在行使国家权力时要受到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和制约

D. 法律在社会规范中具有最高权威，所有的社会规范都必须符合法律的精神

5. 法的继承是当代国家在进行法制建设时所不能避免的。下列选项中，能够被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所继承的是：（ ）

A. 美国的程序法律

B. 英国法官的法律解释权利

C. 以色列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D. 德国的某些法治原则

6. 下列有关法律传统、法的现代化的表述正确的是：（）

A. 根据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不同，通常把法的现代化模式划分为内发型和外源型两种样式

B. 法律文化与法律传统关系密切，现代国家在进行法制建设时，不可避免地受到它们的影响

C. 在中国广大农村，传统的习惯、风俗等常与法律发生冲突，并在事实上影响了法律的实施

D. 在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启动形式是立法主导型，其因素之一就是历史上缺乏法治传统

第四章　法与社会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与执政党政策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在下列哪个方面是相同的：（）

A 实施方式　　B 规范形式

C 社会目标　　D 调整范围

2. 近现代法治的实质和精神在于控权，但

是，控权机制的作用是有限的。下列哪个说法没有体现控权机制有限性的原因：（　）

A. 现实中存在着‘灰色领域”,即不被法完全控制的权力活动的领域

B. 法在总体上不能高于或脱离国家权力而存在

C. 权力制约以根本上不妨害权力的效能为限

D. 法的效力不能高于具体的国家权力

3. 据中国南方某知名报纸调查，在河南少林寺周边地区，刑事案件发案率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下列说法中，不可能是这一现象发生的原因的是：（）

A. 宗教提倡与人为善、容忍精神

B. 宗教强调内心强制，使公民习惯于循规蹈矩，不为损害他人和社会的行为

C. 那里经济发达，法制建设已经达到很高水平

D. 宗教对超自然的崇拜，使法律蒙上神秘的、超自然的色彩，增加了法律的威慑力

4. 下列关于人权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人权的总价值取向是人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

B. 人权是公民权构成的基础和源泉

C. 自由是人权的内容要素，平等是人权的形式要素

D. 人权是法律权利的体现和保障

二、多项选择题

1. 19 世纪以来，科技进步对社会各个领域的变革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下列说法中，恰当描述了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的选项是：（）

A. 科技法日趋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B. 科技的进步对于已经形成的各个法系以及法学流派的产生、分化和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C. 科技进步促进了人们法律观念的更新，出现了一些新的法律思想、法学理论

D. 在进行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法律推理的过程中，越来越深刻地受到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影响

2. 法学家们关于法与道德的关系的讨论主要有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是自然法学，一种是实证主义法学。下列哪些观点是后者的观点：（）

A. 只有体现道德内容的法律，才具有法的品质

B. 恶法亦法

C. 法与道德之间，实然的法与应然的法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D. 法是国家主权者的命令，是一个“封闭的逻辑体系”

3. 法与宗教均为社会价值观的表现形态，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差异主要体现在：（）

A. 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方式

B. 规范形式

C. 调控范围和作用

D. 调控方式和实现方式

4. 法律是人权的体现和保障，与其他保护手段相比较，法对人权的保障具有明显的优势。下列说法中，能揭示这种优势的是：（　）

A. 法的阶级意志性

B. 法的国家强制性和权威性

C. 法律能避免其他保护手段的随机性和相互冲突的现象

D. 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

参考答案、考点及解析

第一章　法的本体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B

考点：法的本质

解析：法的本质具有层次性：（1）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法的正式性又称法的官方性、国家性，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2）法的本质其次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3）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的，最终也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因此，B正确。

2. 答案：B

考点：法的特征

解析：法的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但作为调整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律又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而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则建立在人们的信仰或确信的基础上，通过人们的内心起作用。故B错误，当选。

（2）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故A正确。

（3）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法的普遍性具有三层含义：第一，是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第二，近代以来，法的普遍性也是要求平等地对待一切人的普遍性，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三，是近代以来的法律虽然与一定的国家紧密联系，具有民族性、地域性，但是，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

（4）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法是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的行为，将人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以调节社会关系。故C正确。

（5）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规范都具有保证自己实现的力量。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是以军队、宪兵、警察、法官、监狱等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强制。因此，法律就一般情况而言是一种最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但是，国家暴力还是一种“合法”的暴力。合法的一般意味着‘有根据的”,同时,也意味着国家权力必须合法行使，包括符合实体法、尤其是程序法两个方面的要求。法的程序性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故D正确。

法的特征是法理学的重要考查点，司考屡有涉及。

3. 答案：C

考点：法的作用

解析：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从司法考试的角度出发，只有规范作用具有可考性。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重点在掌握于它们之间的区别：

（1）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在这里，针对的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

（2）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这里，针对的是他人的行为。

（3）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具体表现为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它针对的是一般人的行为。

（4）预测作用是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

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针对的是人们互相之间的行为，如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预测对方如何行为，即对合同行为的预期。这是社会秩序的基础，也是社会能够存在的主要原因。

(5) 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它针对的是违法者的行为。

综上可知，A项是预测作用的对象，B项是评价作用的对象，D项是教育作用的对象，故只有C正确。

4. 答案：B

考点：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

解析：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的，也不是一个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的。在立法实践中，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1)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2)法律规则的内容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3)一个条文表述不同法律规则或其要素；(4) 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因此，A、C说法正确。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内容并不完全限于法律规则，它还包括法律原则等。因此，B说法错误，当选。有些习惯法并不是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出现，因此，D说法正确。

5. 答案：C

考点：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

解析：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原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它没有类似法律规则“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的严密逻辑结构，故A项说法正确；法律规则中的“假定条件”严格限定了其适用范围，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如果一条规则所规定的事实是既定的，那么，或者这条规则是有效的，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接受该规则所提供的解决办法，或者该规则是无效的，在这种情况下，该规则对裁决不起任何作用。故B项说法正确。法律原则作为法律规则的深化，是法律规则的基础和集中表达。因此，它只能是抽象、模糊、笼统的。这就决定了在个案当中，冲突的法律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典型的例子是，在民法中，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可能与意志自由原则是矛盾的。因此，C项说法错误，当选。一般地，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统称为法律规范，都是法的基本要素。故，D项说法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D

考点：法的特征

解析：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可以为法律，也可以表现为政策，因此，A项正确。国家意志就是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集团”（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是统一的，所以作为国家意志体现的法律也是统一的，是一元的，B项正确。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是人们自觉活动的结果，而不是自发的结果。故，C项不正确。其他社会规范一般不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因而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意志性正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区别，D项正确。

2. 答案：A、C、D

考点：法的指引作用的分类

解析：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从立法技术上看，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一种是确定的指引，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一种是不确定的指引，又称为有选择的指引，是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A项比较特殊。刑法分则部分的条文，要求人们不得为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从这个角度看，其指引作用属于确定的指引；但同时，刑法分则部分的条文，也属于裁判规则，它告诉人民法院对于犯罪行为，应当如何判处刑罚，从这个角度讲，A项引用的条文，很明显赋予了人民法院裁量权，其指引作用，属于由选择性的指引，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强奸妇女案件的具体情况，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中选择适当的刑罚。所以，A项具有双重属性，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认定。A项也当选；B项规定的是义务，其指引作用属于确定的指引；C项规定的是权利，当事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合同，其指引作用属于有选择的指引；D项规定的也是权利，其作用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3. 答案 B、C

考点：法的作用的有限性

解析：法的作用的有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法只是众多社会规范、社会调整方法中的一种；(2）法的作用范围不是无限的。如，有关人们的信仰、思想或一般私生活的问题，就不宜采用法律手段；(3)法自身特点所带来的有限性。首先，法具有保守性；其次，法具有概括性；第三，法具有稳定性、普遍性，这往往导致法落后于实践；第四，法律是讲究程序的规范，有时就会牺牲效率；第五，冲突的利益不能两全，法律不能保护所有利益；(4)法的实施受人的因素和物质条件的制约。

题干中的第（4)项是荀子的话，意指立法者、执法者的能力和素质也会影响法律作用的实现。是正确的。(2)项错误，法不等于客观规律，法具有主观意志性。综上所述，B、C正确。

4. 答案：B、C

考点：法律关系的分类

解析：张成因打伤王青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债权，而债权属于相对法律关系。因此 A说法正确；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仍属于民事诉讼平等主体，属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因此，B说法不正确，当选。

C项属于刑事法律关系，所以应是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合法行为产生的，不需要使用法律制裁的行为。因此，C说法错误，当选。D项中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权利义务，自然是双向法律关系。因此，D说法正确，不当选。

5. 答案：A、C、D

考点：法的渊源

解析：法的渊源，一般是从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即法的效力渊源）理解的。它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和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主要是根据法的制定机关不同而作出的分类，所以(1)的说法是错误的。我国国内法规定了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法律效力，《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由此可见，对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我国采取了保留的做法，并非一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都构成当代我国法的渊源之一。故，(2）项表述错误。一般认为，习惯和国家政策是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但我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特别是很多少数民族的习惯和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不相抵触，经国家认可后就具有正式法的渊源的意义。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所以，(3)、(5)表述正确。法的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的划分，是根据其是否表现于国家指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而进行的分类，而非以是否能被法院适用为标准。所以（4)项表述也错误。(6)项是一个常识题，正确表述应该是英美法系国家以判例法，大陆法系国家以制定法为法的主要渊源。综上所述，(3)和(5)的说法是正确的。因此，A、C、D项为正确答案。

6. 答案：C、D

考点：法律体系

解析：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因此，D项正确。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情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制定生效的法律。因此，A项错误。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这种部门法体系意义上的法律体系概念是近代以后的概念，因此只有近代以后才有严格的法律部门划分，而近代以前没有严格的部门法划分，像中华法系的中国更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但并不意味着古代中国没有"法律体系"。这时，我们必须从更广泛的意义上理解"法律体系"，即法律规范通过一定的结构形成的体系，这种结构当然不是近代以后的部门法体系。故 B项错误，C项正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章　法的运行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

考点：立法的含义

解析：立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的立法概念与法律制定的含义是相同的，泛指一切有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在我国，《立法法》意义上的立法，就是广义的立法。

狭义的立法是国家立法权意义上的概念，仅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在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享有的立法权就是狭义的立法。因此，只要掌握了立法在广义和狭义上的两种含义，本题答案就一目了然。D项正确。

2. 答案：C

考点：法律解释

解析：按解释的方法不同，法律解释可以分为文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当然解释等；根据解释的自由度，法律解释可以分为字面解释、扩大解释、限制解释。其中文法解释，也称语法解释或文理解释，即依照文法规则分析法律的语法结构、文字排列和标点符号等，以便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基本含义。这种解释要防止脱离法律的精神实质而断章取义或陷于形式主义。故，C项当选。对这种题，关键是掌握概念的准确含义，并适当区分它们之间的细微差别。

此题属于法理学重要概念应用题，应引起考生重视。此种出题方式在2003年司法考试中首次出现，表明出题者加大了法理的考查难度，越来越重视对法理学重要概念的理解和运用。

3. 答案：C

考点：法律监督

解析：在我国，法律监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狭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有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立法、司法和执法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二者都以法律实施及人们行为的合法性为监督的基本内容。我国的国家法律监督体系，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根据我国宪法第129条和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目前的检察实践，在这些监督中，检察机关的监督，是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即对有关国家机关执法、司法活动的合法性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犯罪和其他犯罪行为所进行的监督。所以，C项正确。

4. 答案：B

考点：法的遵守

解析：法的遵守是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宪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守法首先必须遵守宪法，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因此，A、C项说法正确。守法除了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外，主观因素，如文化修养、道德修养在法的遵守中也具有重要的意义，故D项说法正确。法的遵守的内容，即指人们所要遵守的法律，所以，C项的表述是错误的。考生还应该注意的是，在我国，守法的内容，是广义的法律，不仅包括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而且包括与宪法和法律相符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所有法律渊源。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D

考点：法律案提议权的行使

解析：考生应注意同下面第2题的解析一起记忆。

2. 答案：A、B

考点：法律案提议权的行使

解析：之所以要把第1、2题放在一起讲解，

在于它们有很多共同点，掌握清楚了，在紧张的考场上便不会混淆。具体来讲，根据我国现行法：

(1)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的主体有：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 1个代表团或者 30名以上的代表 4个)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4个),共 4+4个；

(2) 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提出法律案的主体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0人以上(3个)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4个),共 3+4个。

之所以赋予特定机关法律案提议权，是因为该特定机关行使相应的职权，并且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有特别需要提请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一定的法律，以使该机关职权的行使有具体法律依据。在第 2题中，国家主席的职权是礼仪性和程序性的，其主要活动是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进行的，因此其没有必要享有法律提案权。

我国一般实行级别相称原则。根据《立法法》第 24、25 条，省级人大常委会无权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但根据《立法法》第 43条和第 90条，省级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和对法规进行审查的要求。

特别注意：在中央层次，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但在地方层次上，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16和第 18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无权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之所以如此，有以下理由：一是有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立法权专属于中央（参看《立法法》第 8条第 2项和第 9项）；二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作为法的适用机关，必须保证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适用。

3. 答案：C、D

考点：立法监督权的划分中的改变或撤销的权限

解析：要完整掌握此知识点，必须理解和掌握《立法法》第 88条的规定。它规定了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 66条第 2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 66条第 2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4)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5)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6)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7) 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温州作为浙江省的地级市，其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仅有权撤销；浙江省人民政府可以改变或撤销。故 C、D项正确。

要掌握该条文，可提供一小技巧供广大读者借鉴。区分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是领导关系还是监督关系，立法监督权也有所不同。领导关系对应的手段是改变或撤销，即不仅可以“撤销”，还可以“改变”；而监督关系对应的监督手段是撤销（仅能“撤销”,不能“改变”)。

4. 答案：A、B、D

考点：提出法律解释要求的主体

解析：值得注意的是，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和法律解释建议的主体不同。《立法法》第 90条第 1款规定了提出法律解释要求，第 2款规定了提出法律解释建议。具体地讲，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提出法律解释要求的主体——六个字：“两央”、“两高”、“两委”：“两央”指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两高”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两委”指省

级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相比之下，提出法律解释建议的主体就广泛得多，不仅包括“两央”“两高”和“两委”，还包括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根据以上分析，A、B、D为正确选项。

5. 答案：B、C、D

考点：行政法规的立法事项

解析：依据《立法法》第56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2)宪法第89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因此，B、C、D为正确选项。A项“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属于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2002年已考）。

此题直接考查法条，很有借鉴意义。2000年律考单项选择题中考了“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2002年首届司法考试中多项选择题考查的是“只能以法律规定事项的范围”。从知识点可考性来讲，“行政法规的立法事项”仍属于未考知识点，理应引起考生重视。

6. 答案：A、C、D

考点：法律案撤回的程序要求

解析：我们按照这样的思路进行理解：根据《立法法》第12、13条，向全国人大提出的法律案是由全国人大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人要求撤回的，自然也应当经主席团同意；法律案既然业已列入全国人大会议议程，提案人要求撤回而终止审议，自然也应当报告大会。因此，不难看出选项A、C、D错误，当选。

7. 答案：A、C、D

考点：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审议的结果

解析：如果掌握了《立法法》第38条，就能准确选出正确答案。不过，我们还是可以记住这样一个知识点：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尽管有权召集和主持常委会会议，但一些重大事务，仅有委员长会议有权向常委会提出，如暂不付表决的问题。因此，选项B不当选。

8. 答案：A、B、C、D

考点：违法行为的理解

解析：一般来讲，违法行为有五个构成要件：第一，违法行为以违反法律为前提；第二，违法行为必须是某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第三，违法必须是在不同程度上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第四，违法一般必须有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第五，违法者必须具有法定责任能力或法定行为能力。因此，A项说法错误：违法行为必须是行为人出于故意或过失。B项说法错误：法律制裁并非违法行为的必然结果，因为法律制裁的施行还需要其他条件，如违法行为必须达到法律规定应受惩罚的程度且没有法律上可以免责的事由，如不可抗力等。C项说法亦错，因为违法行为侵犯的是法律上所保护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既包括宏观的共同秩序，也包括微观的、小范围的社会关系，C项“人类的共同秩序”的说法内涵过小。D项说法错误：违法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的。

9. 答案：A、B、D

考点：法律适用的理解

解析：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既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我国法的适用的一条基本原则。在法的适用领域，“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基本含义是：第一，法对全体公民，不论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地位等，在适用上一律平等；第二，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不能歧视任何公民；第三，在诉讼活动中，所有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第四，对任何公民的违法行为，都必须同样地追究法律责任，依法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殊公民。

由上可知，A、B、D项都体现了该原则，只有C项与该原则没有关系，属于多项选择题中的“排异”。

10. 答案：A、B、D

考点：法律解释

解析：法律解释根据解释主体和解释效力的不同，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所谓正式解释，通常也称为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

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正式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法定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司法、执法三种解释，在不同的国家或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所不同，通常是由法律规定或是由历史传统决定的。非正式解释，通常也叫学理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这种解释是学术性或常识性的，不被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是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是区别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的关键。对于这里的“法律上的约束力”应当作狭义的理解，即特指一种具有普遍性意义的法律约束力。由此可以判断出A、B、D为正确选项。至于C选项，具有一定的迷惑性。事实上，在我国，普通法官及其他司法、执法官员在日常司法、执法过程中所作的法律解释通常被认为是非正式解释。这是指它们的解释不具有只有正式解释才具有的普遍的法的效力。因此，C项不当选。

11. 答案：A、B、D

考点：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解析：法律推理是以法律与事实两个已知的判断为前提，运用科学的方法和规则从而为法律适用提供正当理由的一种逻辑思维活动。法律推理是一种寻求正当性证明的推理，其核心主要是为行为规范或人的行为是否正确或妥当提供正当理由。而自然科学研究中的推理是一种寻找和发现真相和真理的推理。二者不同。因此，A当选。

法律就是理性的代表，法学家的任务，就是运用法律推理的方法，依照法律制度努力促进的价值，使法律的精神与文字协调一致。故B、D也当选。

法律推理要受到现行法律的约束。现行法律是法律推理的前提和制约法律推理的条件。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是法律推理的前提。在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法律原则、政策、法理和习惯都会成为法律推理的前提。但是，来自于判例中的法律规则，在我国还不是法律推理的前提。故C项错误，不当选。

法律推理是考查的重点。2003年在不定项选择题中以组合选项的方式对法律解释、法律推理与法律职业、法律思维之间的联系进行了考查。并且，它是从应用的角度出发来考查，这无疑增加了应试难度。这就要求考生在对法律推理这一概念的掌握时，要全面、多方位理解。

第三章　法的演进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

考点：法产生的标志

解析：法的产生的主要标志是：(1)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法就是国家这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特殊公共权力系统认可、制定、实行和用强制力保证实现的；(2)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出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分离。这种分离表现为财产归属上“我的”、“你的”、“他的”之类的区别，利益(权利)和负担(义务)的分配上的不平等，即出现了特权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上出现了明显的差别，有的人仅享受权利，而大多数人仅承担义务；(3)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这也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文明的诉讼程序取代了野蛮的暴力复仇，社会的发展开始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通过以上分析，A、B、C项都是法产生的标志。习惯在法产生之前就已存在，因此，D项应当选。

2. 答案：D

考点：资本主义法的发展

解析：资本主义法的发展主要表现为从自由

竞争时期到垄断时期的变化。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法主要有以下特点：(1)维护以剥削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过错责任”等原则；(2)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政府，规定资产阶级民主制、政党制、代议制等法律制度；(3)维护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和人权，确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保障资产阶级法治。总体上来看，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法相比，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法采取自由放任主义，强调个人的私权和意志的自由。只要牢固把握这一核心特征，遇到类似的题就比较容易解决。综上所述，A、B、C项均为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法的特征，D项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法的特征。

3.答案：C

考点：现代资本主义法的本位

解析：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时期发展到垄断时期，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后，资本主义法的法律原则也有了很多变化，显著的就是对传统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加入了“所有权的限制”的内容，并制定了不少调整经济、文化关系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这些，都是资本主义法从“个人本位”变化为“社会本位”的表现。但是，我们必须注意的是，虽然现代资本主义法出现了“法的社会化”的趋势，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并没有根本改变。故C项当选。

4.答案：A

考点：法律移植与法律继承

解析：法的移植，是指在鉴别、认同、调适、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本国所用。法的继承是指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承受，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二者主要区别是：法的继承体现时间上的先后关系，法的移植则反映一个国家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吸收和借鉴。因此只有A项当选。

5.答案：B

考点：法律意识的分类

解析：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念、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依据主体的不同，可以将法律意识分为个人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社会法律意识是集中反映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法律文化、法律传统，体现一个社会法制的总体发展程度的法律意识。故B项当选。A、C、D项所表述的内容都囊括在A项社会法律意识的内容里。法律意识是法律文化最内在的深层次因素，在法理学中属于较难的知识点。所以，我们还应该对法律意识尤其是法律意识本身结构上的划分了解更多。法律意识本身在结构上可以分为两个层次：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法律心理是人们对法律现象表面的、直观的感性认识和情绪，是法律意识的初级形式和阶段；法律思想体系是法律意识的高级阶段，它以理性化、理论化和体系化为特征，是人们对法律现象进行理性认识的产物，也是人们对法律现象的自觉的反映形式。

6.答案：D

考点：法系的划分

解析：法系，具体指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的不同，对法所作的分类，是具有相同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的某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凡属于同一传统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在法系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都是法系划分的理论依据，但法的历史传统才是法系划分的主要理论依据。如在英国法中，也有制定法，并且制定法的效力比普通法院判例的效力还要高。但很显然，英国不属于大陆法系。故D项当选而C项不当选。A、B项涉及的是法的历史类型分类问题。故不当选。

二、多项选择题

1.答案：A、B、C、D

考点：法的产生

解析：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社会现象。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原始社会的氏族联盟和氏族习惯就为国家和法所代替。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所以，无论是从法理学角度，还是纯粹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我们都能判断出A、B为正确选项。法的产生也是一个长期的社会历史过程，有其独特的发展规律，主要表现在：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

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因此，C、D 项也应入选。 2003 年司考通过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研究，对法的产生进行了考查，请考生留意。

2. 答案：A、B、D

考点：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解析：法的产生是一个长期的社会历史过程。从法的表现形式上看，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原始社会时期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习惯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具有了阶级性，逐渐转变为习惯法。统治阶级选择性地利用原有的习惯，由国家加以确认，使之成为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规范，而鉴于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和社会文明的发展，国家机关根据一定的程序把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规范以明确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逐渐产生了制定法。最早的制定法，主要是习惯法的调整，还有个别立法文件和最主要的判决的记载。以后，国家适应社会的需要主动地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制定法成为法的主要渊源。因此， A、B、D项当选。法典是法发展到一定程度才出现的，它是零散的习惯、习惯法和最主要判决的集中。它不可能在法律产生的早期就出现。故 C 项不当选。

3. 答 案 B、D

考点 法的历史类型

解析：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所据以产生和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和体现的阶级意志的不同，对人类社会的法所作的分类。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凡是建立在相同经济基础之上、反映相同阶级意志的法，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并进一步划分出了人类社会存在的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因此，B、D 项正确。

4. 答 案 A、B、C、D

考点：资本主义法的发展

解析：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时期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以后，资本主义法从“ 个人本位 ”变化为“ 社会本位 ”,其表现如下 第一，法律基本原则的变化，如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契约自由原则都受到法律的限制；第二，国家、政府不仅仅只是“ 看守人 ”“ 守夜人 ”,国家、政府通过法律干预经济，同时 ,社会化立法出现 第三 ,在的运行方面，委托立法、授权立法出现，行政机关权力日益扩大；准法院组织出现；改革司法组织和程序，加强法官对法律解释的权利；第四，两大法系逐步靠拢，国际立法增多，出现了像欧盟法律那样的超国家组织的法律。通过以上分析， A、B、C、D 均为正确答案。

5. 答案 ：A、C、D

考点 法律意识

解析：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而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独立性的一个表现就是与社会存在的不同步性。亦即社会意识并不是与社会存在亦步亦趋，可以相对地落后或超越于社会存在。因此，A项正确。法律意识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当然由其赖以存在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存在不但决定法律意识的产生，还决定其发展和变化。如法律的修改、不断完善，都可以在实践中找到其变化的根源。故 C 项正确。

法律意识是法律文化最内在的深层次因素，对法律具有重要作用。在法的演进过程中，法律意识起着传承人们关于法的思想、观点和知识的作用；在现实的法律的创制过程以及法的运用过程中，法律意识也具有极强的指导作用。法的实施是人们的一种有意识的活动，它不是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对法律规范中所体现的国家意志的简单服从。在这个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就是人们的法律意识水平。可见，无论是立法，还是执法和司法，法律意识都在起着指导作用。所以， D 项正确。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法律意识又不同于政治意识，正如法不等同于政治是不言而喻的一样。其次，法律意识也并非统治阶级独有，社会的所有成员，只要大脑功能正常，都能具有法律意识。因此， B 项错误。

6. 答案 ：A、C

考点 英美法系的渊源

解析：英美法系，也称普通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和传统产生与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普通法系的渊源有三个：制定法、衡平法和普通法。英国和美国是普通法系的代表。A 项属于美国法中的制定法， C 项是英国法中的制定法，故均属普通法系的渊源，当选。大陆法系 ,或民法法系 ,它有三大渊源 :一是古罗马法 ,但古罗马法本身还深受日耳曼法、教会法、地方习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